

证券代码：832436

证券简称：弗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会场设置在公司会议室，参会股东现场投票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3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36	弗克股份	2025年12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√

6	《关于免去缪伟树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议案 2 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议案 3 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议案 4 已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议案 5 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，下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 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议案 7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下午12:30-12:5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第一工园C15幢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第一工园C15幢；联系电话：18012783362；传真：0512-65580025；电子邮件：lvwr@fuclear.onaliyun.com；联系人：吕雯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、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